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亡字第86號

聲 請 人 傅俊誠

關 係 人 傅陳美蘭

傅浚傑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傅慧怡死亡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傅慧怡（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失蹤前最後設籍址：臺中市○○區○○街○○巷000號）於民國112年10月22日下午12時死亡。

二、程序費用由傅慧怡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失蹤人傅慧怡（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失蹤前最後設籍址：臺中市○○區○○街○○巷000號）之胞弟，失蹤人自105年10月22日走失，自此音訊全無，迄今生死不明已逾8年，前經本院於113年2月2日以113年度亡字第21號准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在案。現申報期間屆滿，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爰依法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

二、按「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為死亡之宣告」、「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條、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接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民法第9條亦有明文。核諸死亡宣告之立法

01 意旨謂「謹按失蹤云者，離去其住所或居所，經過一定年
02 限，生死不分明之謂也。死亡宣告者，謂由法院以裁判宣
03 告，看做為死亡也。凡人財產上及親屬上之關係，於生死相
04 關者甚大，故人之生死既不分明，則某人財產上及親屬上之
05 關係，亦瀕於不確定之情形，非第有害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06 並害及公益，故對於生死不分明之人，經過一定期間，法院
07 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0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臺中
09 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為據，並
10 經本院查詢相對人在監在押紀錄表、前案紀錄表、入出境資
11 料、健保就醫資料查詢、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臺中市生
12 命禮儀管理處經查核屬實，堪信失蹤人係於105年10月22日
13 失蹤，計算至112年10月22日止，已滿7年，前經本院於113
14 年2月2日准為公示催告，現公示催告之申報期間屆滿，未據
15 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揆諸前
16 揭規定，自應推定該失蹤人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從
17 而，聲請人據以聲請本件失蹤人死亡宣告，應予准許。

18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0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斐琪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3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5 書記官 陳如玲